附件1

**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岗位说明书**

一、任职条件

（一）任职基本条件

1.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责，团结协作，廉洁从业。

2.具有较突出的工作业绩，熟悉现代企业管理，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、开拓创新精神和市场竞争意识。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、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。

3.具备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任职资格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条件

1.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中共党员优先。

2.男性年龄一般不超过54岁，女性年龄一般不超过49岁。

3.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8年以上。

4.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和丰富的业务资源者优先。

5.应具有下列任职经历之一：

（1）担任保险公司中心支公司负责人（含同层级管理人员）正职（含）以上职务3年以上；

（2）担任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部门负责人正职（含）以上职务3年以上；

（3）担任保险公司总部科室级正职（含）以上职务3年以上；

（4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总部科室级（含同层级管理人员）正职（含）以上职务3年以上；

（5）担任其他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3年以上。

6.其他要求

应聘者需服从公司关于工作地的调配安排。

二、岗位职责

1.协助分公司主要负责人或主持分公司工作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推动机构工作高效开展。

2.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参与制定分公司发展规划、制定年度经营计划，推动分管领域工作，达成经营管理目标。

3.推动协调内外部资源，建立及维护良好的内外部沟通渠道。

4.推动分公司及下辖机构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。

5.组织下辖分支机构筹建。

6.组织分公司合规及风险管理工作，确保分公司合规经营。

7.完成公司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主要联络关系

外部：金融监管局、行业协会、人民银行等外部监管单位，主要合作供应商、重要客户

内部：总公司各部门、各分支机构